胡家草場西漢簡牘研讀（續）

（首發）

周波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**一**

胡家草場《醫雜方》簡169-170原釋文：

**十二·病坐濕坨（地），陽（筋）佗（弛）、足不收者，以美沐四斗、鹽一參、甘草一枅（𢆞）、石涅半餅并煮，令沐，餘可二參，以𣳦（洗）之，道（導）搰（踝）到足，……**

按原釋文“令沐，餘可二參”當斷讀作“令沐餘可二參”。簡173有“令汁半斗”，辭例與之類同。“沐”即“米湯”。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425行“以酨、沐相半洎之”，原注：“沐，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索隱：‘米潘也。’即米湯。” [[1]](#endnote-1) “可”，約也。此處指經煮沸後使剩下的米湯還有約二參。

藥名“石涅”之“涅”，右部原作上“日”下“”。“涅”下本从“土”而非“”，故此字當改釋為“淫”，看作“涅”字之譌。此旁上从“日”形，乃“爪”形之變，秦漢隸書常將字所从“爪”旁書作“日”或“目”形。馬王堆帛書《天下至道談》簡7“淫”字作，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簡452“淫”作（紅外線圖版作）、《脈書》簡56“淫”作，銀雀山漢簡《晏子》簡622“淫”字作 ，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《反淫》簡1背之“淫”作，皆如是作。《漢印文字征》11.9“涅”字下有，此字也應改釋為“淫”。

原釋文讀“道”為“導”，似不確。這裡應如字讀。“道”，從也。“道踝到足”，即按照從腳踝到足的順序。

**二**

胡家草場《醫雜方》簡75-176原釋文：

**病水：……取桑根白皮，析令如筆管，三韋（圍）束一，長尺，漬以水，瀸（浹）止，卒（晬）時浚水盡，孰（熟）搗而以布繳（絞），盡取汁以㱃（飲）病者，……**

里耶秦簡（貳）簡9-2097醫方與之同方。里耶醫方我們曾對之進行過重新釋讀。[[2]](#endnote-2)紀婷婷、李志芳《胡家草場漢簡醫方雜識兩則》一文則對兩方有進一步的討論。[[3]](#endnote-3)現在看來，仍遺留有部分問題。

原釋文“析令如筆管，三韋（圍）束一”，《雜識》作“析令如筆管三，韋束一”。此當以前者為正。“析令如筆管”即剖析使其如筆管粗細。“韋束”，又見北大秦簡《醫方雜抄》“取豕首三、韋束一”。“三韋（圍）束一”，同見張家山漢簡《算數書·取枲程》“十步三韋（圍）束一”。彭浩先生注：“圍，《莊子•人世間》：‘三圍四圍’，李注：‘徑尺爲圍’。依‘取枲程’題意，一圍即一尺之徑，一束相當於三圍。”[[4]](#endnote-4)醫方“三圍束一”指周長爲三尺的藥草一捆。

“卒（晬）時浚水盡”，里耶秦簡作“卒（晬）時没水盡”，必有一誤。《雜識》謂：“胡家草場簡相應之字作‘浚’。頗疑所謂‘沒’是‘浚’字誤書。秦漢文字中的‘浚’的有些寫法右上部與‘沒’的右上部相近，‘浚’右下部構件‘夊’與‘沒’右下部所从‘又’也形似。”又將“卒（晬）時浚水盡”語譯作“經過一晝夜後將其中的水分全部挹出”。

其實胡家草場醫方的“浚”當是“沒”字之誤。“浚”即過濾而留取其汁，沒有挹出的意思。前文說將桑白皮處理後漬水，使其剛好浸渍到藥草而可（ “瀸”，即浸漬）。“卒（晬）時沒水盡”，指經過一晝夜的浸泡，水已被藥草全部吸收完畢。如此，才有後文擰草藥而取其汁飲之。“沒”即淹沒、漫過。“沒水盡”指浸沒藥草的水被吸收乾淨。

《備急千金要方》卷一《序例》：“凡合膏，先以苦酒漬，令淹浹，不用多汁，密覆勿泄。云晬時者，周時也。從今旦至明旦，亦有止壹宿。煮膏當三上三下，以泄其熱勢，令藥味得出。上之使匝匝沸，乃下之。取沸靜良久乃止，寧欲小生。其中有殲白者，以兩頭微焦黃為候。有白芷附子者，亦令小黃色為度。豬肪皆勿令經水，臘月者彌佳。絞膏亦以新布絞之。若是可服之膏，膏滓亦堪酒煮飲之。”又《備急千金要方》卷二《婦人方》：“膏成，新布絞去滓，每日取如棗許，內酒中服之。”其製作方法可與上方相參看。此合膏法亦是使藥充分吸收後而以布絞取其汁。凡此，皆可證秦、漢醫方當以“卒（晬）時没水盡”為是。

附記：上文《胡家草場西漢簡牘研讀》在談到胡家草場《治心腹病方》未能留意到紀婷婷、李志芳《胡家草場漢簡醫方雜識兩則》一文的觀點，是不應有的疏失。關於“一魯”，該文指出胡家草場醫方919有“飲一魯”、923有“劑一魯”，並且指出“魯”字應屬上讀，為一定容積的量詞或藥量單位。此從之。又此文指出里耶簡《治心腹痛方》“為麥”與“恆粥”之間應有字被刮削掉，留下約四個字的空間，無殘留筆畫。此說恐誤。從簡牘保存狀況來看，當為竹簡簡皮剝落而非有意刮削，這從“恆粥”二字上下處竹簡形狀可以直觀看出。

1. 此承陳劍先生示知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周波：《<里耶秦簡（貳）>醫方校讀》，簡帛網，2018年5月23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紀婷婷、李志芳：《胡家草場漢簡醫方雜識兩則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20年第1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彭浩：《張家山漢簡〈算數書〉注釋》82頁，科學出版社，2001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